

職工會 權利、義務 和責任



勞工處
職工會登記局



本單張旨在扼要介紹職工會、職工會會員及職員（或稱「理事會成員」）在《職工會條例》（第332章）及其他相關法例下的法定權利及責任，以及職工會規則（或稱「會章」）賦予會員及職員的權利與義務。對有關法例的詮釋，應以有關法例的原文為依歸。

籌組及參加職工會的權利

- ◆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所載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八條保障香港居民自由結社的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的權利。
- ◆ 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任何僱員均有權成為按《職工會條例》登記的職工會的會員或職員，並可聯同其他人組織職工會或申請職工會登記。職工會的會員或職員，均有權在工作時間以外，或在僱主同意下，在工作時間內參加該職工會的活動。
- ◆ 《僱傭條例》訂明僱主不得阻止或阻嚇僱員行使上述權利，或因僱員行使上述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懲罰或以其他方式歧視該僱員。僱主在僱用條件中，亦不得包括以下條件或規定：
 - ▶ 如擬受僱的人是職工會會員或職員，須承諾放棄其會籍或職位；
 - ▶ 擬受僱的人須承諾不成為職工會會員或職員；或
 - ▶ 擬受僱的人須承諾不聯同他人組織職工會或申請將職工會登記。

職工會的法定權利

- ◆ 法人團體
 - ▶ 根據《職工會條例》，已登記職工會是一個法人團體，除有永久延續權外，亦有權持有動產或不動產、訂立合約及提出訴訟。
- ◆ 刑事 / 民事起訴的保障
 - ▶ 職工會不會僅因其目的是屬於限制行業而被當作非法，致使該職工會的會員就串謀罪或其他罪行而被刑事檢控。
 - ▶ 職工會、其會員及職員為籌劃或深化勞資糾紛而作出的行為，在某些情況下可獲免受民事起訴的保障。

職工會會員

法定權利

查閱職工會文件

- ▶ 除可按職工會規則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查閱該職工會的帳簿及會員登記冊外，職工會會員亦可以書面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下稱「登記局局長」）申請查閱該職工會按《職工會條例》須送交登記局局長存檔的有關該職工會或其所屬的職工會聯會的文件，例如周年帳目表、已登記規則及職員名單等。

其他法定權利

- ▶ 如職工會職員或其他人士故意扣起或欺詐地不當運用職工會款項、文件或財產，該職工會的會員可採取法律行動，包括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規定相關人士將有關款項、文件或財產交還或償還該職工會，或限制該職員任職或控制職工會經費。
- ▶ 如職工會會員反對登記局局長對其所屬職工會作出的某些決定，例如拒絕登記改變職工會名稱或修訂規則等，可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

職工會規則賦予的權利

為保障職工會會員權益，《職工會條例》規定，職工會規則必須對《職工會條例》附表2所指明的個別及全部事宜訂立足夠規定（包括職工會的宗旨、會員資格、職工會職員的委任及更替、經費用途、修訂職工會規則的方式等）。職工會規則一般賦予會員以下的權利：

- ▶ 出席該職工會的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上提出動議、根據職工會規則在會員大會上就議案及職員選舉作出表決（如屬有表決權會員）；
- ▶ 根據該職工會規則和《職工會條例》的規定參加職員選舉；
- ▶ 要求理事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或向會員大會就理事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 ▶ 要求給予一份該職工會的規則；

▶ 根據該職工會規則享受該職工會提供的福利；及

▶ 該職工會解散時，根據該職工會規則及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獲分配該職工會的剩餘資產及經費。

◆ 義務和責任

遵守職工會規則及決議

▶ 職工會會員有義務和責任遵守該職工會的規則及會員大會的各項決議，並依時繳納會費及其他費用。

更新個人資料

▶ 職工會會員應通知理事會其個人資料的變更，以便理事會更新會員登記冊，以及通知會員大會的日期和議程等會務事宜。

積極參與

▶ 職工會會員應積極參與職工會的活動及發表意見，並可藉出任職員參與職工會的管理。

◆ 職工會職員

◆ 法定權利

查閱職工會文件

▶ 職工會職員有權按職工會規則所規定的時間及地點查閱該職工會的帳簿及會員登記冊。

在勞資糾紛的聆訊中有發言權

▶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及《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453章），如經審裁處／仲裁處許可，職工會職員在獲得申索人、被告人或當事人以書面授權後，可在審裁處／仲裁處有出庭發言權。

◆ 義務和責任

處理會務

▶ 職工會職員是由會員推選出來負責處理職工會會務的代理人，應遵照《職工會條例》及職工會規則的規定處理會務。職員亦有責任執行理事會及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並在會員大會上向會員提交會務及財政報告。遇有重大決定時，應在會員大會提出議案，由會員共同議決。

妥善處理及保管職工會文件／物品

▶ 職工會職員須妥善處理及保管職工會文件／物品，包括職工會登記證明書（第3款表格）、已登記會章、入會表格、會員登記冊、法團印章、財務文件及會議紀錄等。如職工會文件載有個人資料，須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妥善處理。

▶ 如遺失職工會登記證明書，應盡快向職工會登記局（下稱「登記局」）申請補領。

▶ 職工會職員亦須按《職工會條例》，依時向登記局提交相關申請或表格。

誠實守法

▶ 職工會如犯《職工會條例》或其規例下的罪行，該職工會的各名職員均屬犯同樣罪行，除非該被控犯同樣罪行的職員，能確立構成該罪行的作為是在其不知情或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作出。

▶ 任何人如明知或有理由相信：

- 任何文件或資料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而根據《職工會條例》向登記局局長或獲其授權的人提供該文件或資料（不論以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或導致或促致根據《職工會條例》向登記局局長或獲其授權的人提供該文件或資料；或
- 在根據《職工會條例》向登記局局長或獲其授權的人提供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內，載有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而在該文件或資料上簽署，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1年。

▶ 任何人以虛假陳述或強迫手段得以管有職工會的任何款項、文件或財物；或在其管有該等物品時，故意扣起或欺詐地不當運用該等物品；或故意將該等物品的任何部分用於非該職工會規則訂明的用途，區域法院可發出命令，規定該人向該職工會交出該等物品，或付還其不適當運用的款項，及繳交罰款和訟費。如該人沒有遵守區域法院的命令，可被監禁。

通知被控或被裁定犯指明罪行

▶ 職工會職員如被控或被裁定犯《職工會條例》附表1指明的任何罪行（即危害國家安全、欺詐、不誠實、脅迫及身為三合會會員的罪行），必須在被控或被裁定犯有關罪行之後的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登記局局長。該份通知須指明有關罪行的性質。

避免利益衝突

▶ 職工會職員如以其職位或權力收受利益，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規定。

◆ 聯絡職工會登記局

地址：九龍旺角道1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11樓

電話：3575 8500

網頁：www.labour.gov.hk

電郵：rtu@labour.gov.hk

